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表头部分，包含项目、期末余额、年初余额等列。

现金流量表表头部分，包含项目、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等列。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格，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等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表格，包含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与上年度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与上年度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表格。

(1) 货币资金比上年度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部分销售商品货款尚未收回。(2) 应收票据比上年度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部分票据到期兑付。

2、合并利润表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合并利润表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表格。

(1)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研发项目支出增加。(2)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3)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4)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西安经开建投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原名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末未发生此类交易。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持有的证券投资价格下跌。(6)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表格。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处置西安经开建投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款项，本报告期末未发生此类交易。(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信息表格，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表格。

前十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大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表格。

二(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详细数据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详细数据表。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详细数据表。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批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批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2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2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2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3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 网址：http://tt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2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18:00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23